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1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4 月 26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